

## B046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603908 证券简称:牧高笛 公告编号:2020-034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  
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仓储项目”）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41.67万元（包括利息、理财收益等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现将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进展情况

1、公司通过第十四次董事会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该1.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、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终止“仓储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41.67万元（包括利息、理财收益等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终止“仓储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4、公司于2019年5月12日、2019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“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”和“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”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見，详见披露于2019年6月13日、6月29日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，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	已累计投入金额(万元)	募集资金投入进度(%)	募集资金账户余额(万元)
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		3640.0	0	35467

注：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2020年5月20日到期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金额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。

二、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二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1、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，2017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该1.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、2018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该1.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年5月28日

证券代码:000723 证券简称: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:2020-064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2.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提交表决。

3. 会议召开时间

1. 会议通过情况: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55)。

2. 会议时间:2020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
3. 会议地点: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杏花岭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3)人,代表股份(2,287,627,086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.8098%)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30)人,代表股份(20,833,017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.5028%)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,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议案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308,312,0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6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853,11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308,26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;反对2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308,26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;反对2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308,247,4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8%;反对20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308,247,4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8%;反对205,000股,

证券代码:002300 证券简称: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:2020-020

##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5月27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: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,并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主持。

5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2,193,106股,占公司股份的总比(5.60,000股),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65.2420%。

其中,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2,036,371股,占公司股份的总比(5.5956%,)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7,73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04%,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比例为3.37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、陈禄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该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批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(股)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同意 372,065,205 99.97%

反对 65,900 0.02%

弃权 0 0.000%

2.审议批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(股)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同意 372,065,205 99.97%

反对 65,900 0.02%

弃权 0 0.000%

3.审议批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(股)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同意 372,065,205 99.97%

反对 65,900 0.02%

弃权 0 0.000%

4.审议批准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(股)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372,065,205 99.97%

反对 65,900 0.02%

弃权 0 0.000%

5.审议批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(股)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372,065,205 99.97%

反对 65,900 0.02%

弃权 0 0.000%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

证券代码:603908 证券简称:牧高笛 公告编号:2020-034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  
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仓储项目”）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41.67万元（包括利息、理财收益等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现将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进展情况

1、公司通过第十四次董事会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该1.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、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终止“仓储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41.67万元（包括利息、理财收益等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“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見，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30日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公司于2019年5月12日、2019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“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”和“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”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見，详见披露于2019年6月13日、6月29日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，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	已累计投入金额(万元)	募集资金投入进度(%)	募集资金账户余额(万元)


<tbl\_r cells="5" ix="2" maxcspan="1" maxrspan="1" used